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暨產業發展局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第一果菜批發及魚類批發市場、環南市場、大龍市場、成功市場、南門市場、北投市場及台北地下街防災改善工程第43次專案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8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4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工務局林局長志峯
- 五、紀錄：孟繁媽
- 六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七、會議結論：
 - （一）臺北地下街防災改善工程
本工程請依預定進度辦理。
 - （二）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期
 - 1、第一、二階段完成點交攤位、公共區域、設施、設備等，請市場處、攤商、物業管理公司接管後，盡速進場裝修及管理維護。
 - 2、依據市場處需求，延遲本工程接通自來水之日期，請水利處配合辦理。
 - 3、依據市場處新增需求，部分攤位需要調整水、電表箱之位置，並維持水、電表共箱模式，盡速提供水利處據以辦理契約變更事宜，並評估調整工程所需時程。另請市場處盡速邀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水利處、施工廠商等，研商裝置智慧水表高度超過1.2公尺免設抄表臺之可行性。
 - 4、市場處提報自辦施工項目及期程，請積極辦理。
 - 5、原環南市場滅鼠計畫，請市場處、水利處依計畫持續執行。
 - （三）大龍市場改建工程
 - 1、依據本工程預定期程，10月14日完成大龍市場內鋪、外鋪、庫體區、準備區及部分公共設施點交，請市場處、

攤商接管後，盡速進場裝修及管理維護。請新工處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，務於10月3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及接通自來水。

- 2、有關市場處彙整大龍市場待改善項目，請市場處及新工處分別就主政項目，督導所屬廠商按計畫時程完成改善，或允由攤商自行設置。臨335巷外鋪既設鋁板遮蔽店面部分，請新工處及施工廠商研商更換為玻璃之可行性。
- 3、配合大龍社區住戶零星標所需施工期程，調整完成第二次驗屋及交屋時間為108年12月31日，併同主體工程及零星標工程辦理。調整期程後，請市場處、新工處同步更新甘特圖，以虛線保留原訂時間點展延至最新預定完成時間點，註明展延原因，俾於長官瞭解計畫演進情形。

(四) 成功市場改建工程

- 1、同意本工程中繼市場調整方案，請新工處督導設計單位辦理工程契約變更事宜。並請市場處將中繼市場調整方案提供攤商瞭解。
- 2、有關本工程經費調整項目（增加夾層樓地板面積、設置智慧水表與電表、機電標預算等），請新工處於108年10月31日前確認所需額度，並提供市場處參辦。
- 3、為釐清本工程機電標預算額度，請新工處公開該標設計圖說，徵求廠商報價。

(五) 南門市場中繼市場統包工程

- 1、有關南門中繼市場試營運期間提出待改善項目，請市場處及新工處分別就主政項目，督導所屬廠商於11月13日前完成改善。另請新工處本於權責認定主政待改善項目是否屬於契約約定項目？
- 2、依照顧客反映，無障礙電梯通達地上2層後，連通至餐飲區必須經過露天戶外區，身心障礙人士不便通行。俟11月13日正式啟用後，請新工處督導統包廠商於該人行

動線增設風雨走廊。

(六) 南門市場大樓改建統包工程

- 1、請市場處聯繫原駐本大樓層之單位，務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清運遺留各樓層之活動辦公設備及事業廢棄物。
- 2、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意見，適度修正地下二樓與捷運連通之高程一節，請統包商仍須依約維持攤位淨高需求。但因應調整地面層高程部分，建議統包廠商檢討地下1層頂版，採無梁版之可行性。
- 3、請新工處提供本工程施工預定進度網圖予市場處，研議規劃111年攤商遷回期程；如遷回時程位於111年11月間，則請市場處檢討先行點交攤位與攤商裝修，至112年3月間再行正式遷回。

(七) 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

- 1、因應本工程連續2次流標，請新工處提供調整後預定施工期程予市場處，檢討相關期程及甘特圖（如：魚類批發市場拍賣場遷入中繼拍賣場時間、鼠類防治計畫等）。
- 2、請市場處洽漁產公司協調魚類批發市場拍賣場遷入中繼拍賣場時程，以利中繼設備工程之A區(冷凍庫)移交中繼設備工程施工廠商進場施工，使既有拍賣場及冷凍大樓同時拆除，縮短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中繼市場完成時程。
- 3、請市場處定期邀集農產公司、漁產公司、蔬菜公會、水果公會、魚商公會，說明本工程相關作業情形。

(八) 北投市場裝修工程

本工程請依預定進度辦理。

(九) 爾後市場工程之樓版一律具防水性能，請市場處納入後續市場改建工程需求計畫。

八、散會（是日下午3時50分）